

永城市道路广场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翔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意见，按照永城市政府采购交易审批意见（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57）要求，经公开招标，甲方将永城市道路广场亮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永城市道路广场亮化工程

二、项目需要的亮化材料

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圆整（小写：¥4451312.00元）。

2、合同总额包括：亮化材料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

四、施工地点

永城市东方大道（东环路--芒砀路）、中原路（欧亚路--汉润大道）、人民广场、汉文化广场、风筝广场及部分道路节点等，具体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五、施工要求

光源产品及设备货物进入施工场地，乙方负责保管，施工及提货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施工过程中，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注意保护周边绿化苗木和广场设施，如有损毁，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甲方须提供施工环境及施工现场的电源接口。

六、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2024 年 10 月 18 日进场开工，2024 年 11 月 17 日全部灯具安装完毕，并调试亮灯。

七、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验收以整体亮化调试完毕为准。

八、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灯具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员到场，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验收。

九、甲方权利义务

1. 办理施工有关手续，保证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指派技术人员协助乙方施工；
3.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4. 严格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如乙方工程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利要求停工或退场；
5. 组织施工验收，协助乙方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定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协调关系，必须坚守施工现场，随时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制定施工方案，并及时送至甲方审核调整；

3. 抓好质量和进度管理，服从甲方的监督，材料采购和施工工序必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如因材料非指定产品或工序不合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或修改并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

4.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遵循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得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在办理亮化移交以前乙方负有保管保护的责任，在移交前因发生偷盗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积极配合甲方搞好验收和移交工作，将设备操作方法和有关材料一并交给甲方。

十一、质保期

灯具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接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二、付款方式

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在亮化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80%。第二期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并经市财政局决算后，按决算价付清余款。



十三、维护保护

该亮化工程办理移交前所有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如乙方拒绝维护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护维修，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四、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2024 年 10 月 16 日